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2025年度B股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7月30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振华重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根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7元/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

(五)《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1,7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8%,并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268,353,501股变更为5,256,561,7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11,791,762元,由5,268,353,501元变更为5,256,561,73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除上述关于注册资本相关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其他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加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835.36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656.1739万元。
3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6,835.36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6,835.3601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为194,638.68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6.94%;境内上市股(A股)为332,199.766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3.0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656.17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5,656.1739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为194,638.68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03%;境内上市股(A股)为331,020.589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2.97%。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议案清单,详细规范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治理主体议事决策清单,详细规范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就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与ESG管理方面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指导、监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ESG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估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三)审议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 (四)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项目; (五)指导、监督和评价ESG管理工作,审议研究ESG重大事项,包括指导、监督企业ESG治理体系的建设,审议公司的ESG制度、目标和行动计划,审核企业的年度ESG报告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负责就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与ESG管理方面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指导、监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ESG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估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三)审议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 (四)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项目; (五)指导、监督和评价ESG管理工作,审议研究ESG重大事项,包括指导、监督企业ESG治理体系的建设,审议公司的ESG制度、目标和行动计划,审核企业的年度ESG报告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设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各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临2024-007、临2024-011、2024-012)及相关文件。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26)。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2)及相关文件。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40、临2024-041)。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4)。

1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58)。

14.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临2025-040、临2025-041)及相关文件。

16.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临2026-027、临2026-028、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不在公司任职,或因离职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58.00万份。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0名调整为33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98.00万份调整为7,357.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00万份调整为349.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数量和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各委员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2296.3437万份,预留授予期权113.8941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临2024-007、临2024-011、2024-012)及相关文件。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26)。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2)及相关文件。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40、临2024-041)。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4)。

1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58)。

14.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临2025-040、临2025-041)及相关文件。

16.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临2026-027、临2026-028、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8月8日	3.31元/股	7,483.00	343人	379.53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4.00元/股	366.00	16人	13.53(不再授予)

注:上述行权价格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未经历次调整的行权价格。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4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26元/股
2	2025年8月30日	1.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00万份。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398.00万份。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20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945元/股。
3	2026年7月30日	1.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离职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8.00万份。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0名调整为33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98.00万份调整为7,357.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00万份调整为349.00万份。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05元/股调整为3.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45元/股调整为3.87元/股。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该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对应可行权比例为1/3。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该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2月25日届满,对应可行权比例为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2年为基期,2024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上级单位考核,且EVA>0。 注:(1)上述授予及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中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算术平均值。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值。 (2)如涉及上股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等情况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3)本次同行业业绩考核企业范围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申万行业分类"机械设备--专用设备--能源及重型设备",及Wind行业分类"工业--资本货物--机械"中剔除重复样本后的全部上市公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1.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15.4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年为基期,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19.61%,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公司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上级单位考核,且EVA>0。
4.子企业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对子企业(或总部生产经营单位、下同)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任职于子企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与其所在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所属子企业考核等级对应不同的子企业业绩考核标准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282名任职于子企业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240名激励对象所在子企业考核等级为"A""B",对应子企业考核系数为100%(其中,4名激励对象2024年在2家子企业任职,根据任职月数分段计算);24名激励对象所在子企业考核结果为"C",对应子企业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可行权的20%由公司注销(其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在2家子企业任职,根据任职月数分段计算);14名激励对象所在子企业考核结果为"D",对应子企业考核系数为0%,本期不可行权的100%由公司注销(其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在2家子企业任职,根据任职月数分段计算)。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所在单位或部门所适用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确定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对应不同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中等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50%　0 注: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依据所在子企业层面业绩考核结果(适用于任职于子企业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高管及任职于公司管理部门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任职于子企业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子企业业绩考核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54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31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优秀""B-良好",对应个人考核标准系数为100%;2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可行权的20%由公司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考核系数为50%,本期不可行权的50%由公司注销。

注:上述因考核原因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58.172万份,公司将结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和其他拟注销股票期权份额(如有)一同审议并注销。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7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8月8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25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12月26日。

(二)可行权的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2296.3437万份;预留授予期权113.8941万份。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327人;预留授予15人。

(四)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87元/股。

(五)行权方式:集中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